

云浮市财政局“双公示”事项目录（行政许可）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云浮市财政局	行政许可	港澳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第十五条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下放地级以上市政府。 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 第三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执业的，应当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并颁发临时执业许可证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方可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	法人
2	云浮市财政局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第十五条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下放地级以上市政府。 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 第三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执业的，应当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并颁发临时执业许可证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方可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	法人